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修正 及擴大授權制度重點說明

保險修正

虛擬資產增列

擴大授權政策



法務部廉政署李易臻 112年9月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修正生效日

法務部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

自112年9月1日生效

修正前

修正保險欄位

保險么	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 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 約類型	保險金額	穀約約目 /	外幣幣 別	累積已繳 保險費外 幣總額	累積已缴保 險實折容新 臺幣總額
富邦。有限名	人壽股份	富貴外幣 利率變動 型終身壽 險	10999 9999	王大明	儲蓄型	8,240,00	1070424/ 1490423	美元	200,160	5,584,570
元大 保 有限 2	人壽份公司	二二富利 利率額 型增額終 亨壽險	LYTS0 999	陳美麗	儲蓄型	556,000	1050802/ 終身			266,000

總申報筆數: 2筆

修正後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 型	契約始日/契 約終日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楊光明	儲蓄型	1070424/149 0423			
元 大 人 壽 保 險 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利率 變動型增額終 身壽險	LYTS0999	李冰冰	儲蓄型	1050802/ 終 身			
總申報筆數:2筆								

虚擬資產納入「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虛擬資產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 鑑於虛擬資產蓬勃發展,並具相當財產價值,且我國考量洗錢風險,業於洗錢防制法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實有檢討將虛擬資產納入財產申報項目之必要。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3.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464,000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 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顆	Metamask 錢 包		, ,	430, 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顆		jacky@gmail.c om	他人贈與	34, 000

總申報筆數:2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虚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虚 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洗錢防制法第5條

- ◆ 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 ◆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 ◆ 虛擬通貨: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 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 的者。但不包括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 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
- ◆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FATF)
- ◆ 業於2021年「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風險基礎方法指引更新版」定名為虛擬資產 (Virtual Assets, VA)。

-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同質化代幣例如比特幣具有**「可分割性」**(可選擇只交易 0.1枚 比特幣,毋須以整數交易,可以無窮拆分)。
 - ◆申報累積至申報日之單位數。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 虛擬資產若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應申報該存放機構(錢包廠商),例如交易所、錢包業者或其他託管機構,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 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 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 原因
- ◆ 持有虛擬資產可能係多次分批 取得(投資),例如自行購買、 投資配息、贈與或其他方式取 得等,爰規範如係多次分批取 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 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 均交易價格
- ◆ 明定應申報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以顯示申 報人持有虛擬資產之價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 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 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 無須申報。
 - ◆ 查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珠寶、古董、字畫及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應 予申報。
 - ◆ 惟審酌虛擬資產交易實務**可能發生持有多種價值甚低之虛擬資產尚 未能於市場出售**,爰規範各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 無須申報。



名稱	交易金額
比特幣	30萬元
甲幣	500元
乙幣	700元
丙幣	800元
總計	30萬2千元
	達申報標準

名稱	交易金額
比特幣	19萬9千元
甲幣	500元
乙幣	700元
丙幣	800元
總計	20萬1千元
	達申報標準



交易金額
19萬元
共50種虛擬資產,分
別在1,000元以下,總
計共2萬元
21萬元
達申報標準

各類虛擬資產無論交 易價額是否在一千元 以下,均應計入二十 萬元申報標準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介接流程

基準日	2月1日	3月16日	5月1日	6月16日	8月1日	9月16日	11月1日	12月16日
授權期間	1月25日- 2月2日	3月10日- 3月20日	4月25日- 5月5日	6月10日- 6月20日	7月25日- 8月5日	9月10日- 9月20日	10月1日- 10月20日	12月10日 - 12月18日
開放下載時間	3月8日- 5月1日	4月25日- 6月17日	6月10日- 8月1日	7月25日- 9月16日	9月10日- 11月1日	10月25日 - 12月18日	12月5日- 1月22日	1月18日- 3月18日
可服務之 就到職日 期	12月16日- 2月1日	2月1日- 3月16日	3月16日- 5月1日	5月1日- 6月16日	6月16日- 8月1日	8月1日- 9月16日	9月16日- 10月20日	10月20日 - 12月16日

☆授權期間等作業期程為暫定,時間將因應每年度假日狀況適度調整

☆每次基準日相關作業期程開始進行前亦將分次函文週知提醒各機關

服務就到職申報

卸離職申報參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重點說明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 總統、副總統。
-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政務人員。
-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 務之人。
-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適用對象 - 公職 人員之關係人

各級民 意代表 之助理 公職人員之 二親等以內 親屬

> 公職人員之 配偶或共同 生活之家屬

關係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 託時,不在此限

公職人員 進用之機 要人員



公職人員或 其配偶信託 財產之受託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 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 任者,不包括之 (本) 其一次 (本) 其之内、 (本) 其之内、 (生) 等責事或利 (基) 其之内、 (基) 其之内、 (基) 是 (基) 是







非財產上利益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 關(構)團體、學校、法 人、事業機構、部隊(以 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 聘任、聘用、約僱、臨時 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 陸遷、調動、考績及其他 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財產上利益

動產、不動產。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 券。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 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 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函
-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 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 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 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 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



*案例

- A為某國民小學校長,該國小辦理「教學樂器設備更新採購」案,該採購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須成立審查委員會,該校總務主任分別於109年7月20日及109年7月27日二次簽請校長自建議名單中勾選審查委員,校長2次皆勾選其配偶為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項下正選第3名之審查委員,並於109年8月總務處簽辦本採購案第3次公開招標之評選委員時,校長同意延用109年7月27日之評選委員名單。
- A校長於勾選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項下審查委員時,明知其配 偶在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上,應即自行迴避,卻仍勾選其配偶, 使其配偶獲得擔任審查委員之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 111年5月31日法廉字第11105002860號函
-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同準則第7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
- 依據上開採購法令已明確規定,機關辦理遴聘專家學者以外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機關現職人員,除需具有採購法令專門知識,亦需對該採購案之政策目的具相當程度之認知,獲選任為評選委員之機關現職人員亦需就評選結果負相當責任,故專家學者以外採購評選委員之擇定範圍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尚難謂與本法第4條第3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本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函予以補充說明。



*案例

- 某大學總務處營繕組辦理「循環經濟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為總務處營繕組須辦理之法定業務,採購單位簽呈內派委員建議名單包括總務處總務長、學務處學務長、土木系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主任、水土保持系主任、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及營繕組技正共7人,並應從中勾選4人擔任。
- A係營繕組組長、B係總務處總務長,均因屬其法定職掌所應 辦理本機關採購評選業務,尚難認A及B於簽辦過程中核章即 有違反本法第6條之自行迴避之故意,尚未違反本法第6條規定。





短期進用人員

- A係某鎮公所工務課課長,其配偶B為該公所工務課短期進用人員。
- A於B之短期進用人員之僱用契約期滿之際,經工務課技士以 B主辦業務卓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時,A核章後經呈機關首長 同意繼續僱用為短期進用人員;嗣B前開短期進用人員之僱 用契約即將期滿時,工務課技士又以B主辦業務卓有績效為 由簽辦續僱,A在簽陳上加註「擬:張員主辦課內重要業務, 如附表,請准以續聘以利業務推展」等擬辦意見與核章後, 呈機關首長同意繼續僱用B為短期進用人員,違反本法第6條 第1項規定。





考績

- 案例
- A擔任某服務站主任,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B為其配偶,為本法第3條第1款之關係人,為該服務站工友,A為渠直屬主管,辦理105年至107年工友年終考核時,A初評B之考核成績時,明知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以免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取利益,卻未自行迴避,仍於各該年度工友年終考核案通報時,在B之平時工作考核表上填具初評成績,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約僱人員

•案例

- A擔任某總隊會計室主任,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
- 該總隊於約聘其胞兄B為該總隊會計室職務代理人之過程中,A詎未自行迴避,除主動通知關係人B投遞該職缺應 徵履歷外,並自行面試該職缺2名報名人員B及C後,選定 B為約僱人員,使關係人獲得僱用為該總隊約僱人員之非 財產上利益及領取薪資計16萬餘元之財產上利益,違反本 法第6條第1項規定。





支援醫師

- A擔任衛生福利部甲醫院院長,屬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又B為A之配偶,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A之關係人。
- 衛生福利部於107年2月公開徵求辦理「107年度衛生福利部所屬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請甲醫院在內等醫院填妥相關計畫書報部,甲醫院於107年3月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衛生福利部107年度所屬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補助經費。A遂以口頭指示交辦醫務行政室人員辦理其配偶即時任職於乙醫院之精神科B醫師醫療支援,支援精神科門診亦非屬人力計畫需求科別,支援費用以上開人力計畫支應,A並於甲醫院函請乙醫院B醫師支援之函稿上核章,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派遣人力

- •○○林管處秘書A係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其女B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 •○○林管處辦理「咖啡屋勞務採購案」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辦理,由「○○企業有限公司」得標,契約第二條規定廠商應於決標日起10天內提出工作人員名冊,俟機關審核通過後方可進駐工作地點履行契約工作事項,派駐人員如有工作效能不符合規定或自願離職,廠商應於員工離職前15日通知機關,並於機關接獲通知後三日內,在本機關的同意下安排接替人員進駐執勤。
- 經查, 詎A於本採購案開標決標會議擔任主持人, 因職務上之機會知悉 上開採購案有派遣人力之職缺,遂告知其女B應徵並獲得標廠商派任至 咖啡屋服務,並於承辦單位簽陳得標廠商「○○企業有限公司」所檢附 其女B之基本資料上核章。B遂獲得標廠商派遣至咖啡屋擔任服務人員, 已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約僱警衛

- A係〇〇銀行〇〇分行經理,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妻舅B為本法第3條規定之關係人。
- 人力派遣公司派遣本法第3條所定關係人至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任職時, 上開人員之聘僱仍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
- 詎〇〇分行以共同供應契約向誼光保全採購2名保全警衛時, 誼光保全原派駐分行2名警衛, 其中1名因個人因素申請調職, 該公司依往例, 提供3名警衛之人事基本資料供分行主管遴選, 然該公司提出相關資料前, A經理致電表示希望派駐B於該分行擔任警衛職務, 嗣後B至該公司填履歷應徵銀行保全,經勤區幹部審核與面談,因符合公司規範故予以錄用,核其所為業已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利益衝突之定義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 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迴避義務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 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 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迴避義務

- 公職人員因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團體令其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 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 行該職務之人。



自行迴避之通知

- ◆ 民意代表通知民意機關
- ◆ 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 其他公職人員通知服務機關團體
- ◆ 公職人員為首長者,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已自行迴避之公職人員漏未通知者

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 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書面通知應記載事項

-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 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四、通知日期。
- 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 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 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迴避義務—非財產上利益(考績)

- A擔任市立〇〇醫院總務室主任,屬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其女B擔任契約護士。
- A擔任〇〇醫院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期間,知其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詎渠於〇〇醫院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含其女B在內之年度契約人員年終考績審核案時,未自行迴避,使其女B年度年終考績獲評核為甲等,並依「高雄市市立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第31點規定可因而獲得甲等考核獎金之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迴避義務—財產上利益

- A擔任〇〇市市場處副處長,屬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A之配偶B為執業律師,係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 A詎於〇〇市市場處與B律師之〇〇市政府與他造損害賠償事件等委任 爭訟案件中,明知B律師為其關係人,且〇〇市市場處與B律師為交易 行為將使B律師獲得財產上利益,於市場處就前開爭訟案件委任B律師 擔任訴訟代理人之簽呈核章時未自行迴避,使其關係人B律師獲得財 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迴避義務—財產上利益

- A擔任臺灣〇〇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迄今,為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之公職人員;又B為A之配偶,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A之關係人。
- A職司家事調解程序事件之篩選事件、調解進度監督考核、調解筆錄 初核、家事調解委員之訓練、工作分配、報酬核計等相關行政事務; 而B自102年1月1日起由地院聘任為該院家事調解委員迄今,故A對其 配偶B有家事調解程序事件之工作分配權限。
- A承辦家事調解業務,依「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事件規範要點」第12 點第1項規定,逐件選任該院家事調解委員時,逕選任其配偶B為各該 家事調解事件之調解委員均未自行迴避,使其配偶B受領調解委員日 費、旅費及報酬等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 或關係人之利益
- 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
- 本法第7條(修正後第12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修正後第12條)規定。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 A為某市文資處組長,B為A之之岳父,該處為辦理文物館清點工作,決議聘請臨時工作人員處理文物清點及初步分級,簽擬招募4名「大學工讀生」,共有6位學生報名招募。
- A組長另轉交岳父B之履歷表予召募工作承辦人,並告知B為其岳父,承辦人把7位履歷表彙整後,由A組長決定含其岳父在內之人選, A利用本案未公開招募之機會,假借渠承辦單位主管之權力,執意決定顯不符招募「大學生」資格之岳父擔任本案工讀生,以圖其非財產上利益及工讀薪資之財產上利益,縱事後出納人員辦理工讀生勞保加保時反映B超過65歲無法加保,因而未能使B擔任工讀生,亦不得解免A違反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之責任。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 A任市政府〇〇局秘書室主任,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 其子B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 •市政府〇〇局辦理年度暑期工讀導航計畫,計畫招募450名工讀生,由市政府事業單位、市府單位等提供工讀機會,並由各提供工讀機會之機關辦理聯合遴選,並由〇〇局秘書室擔任該局之幕僚作業,代表出席會議、簽辦需求科室指派面試人員及綜整面試成績及錄取名冊等事宜。詎〇〇局秘書室主任A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與方法,要求面試人員進用其子,經公開甄選面試,其子果獲選為正取人員,致獲得人事進用之非財產上利益及工讀薪資之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假藉職權圖利禁止之規定。



請託關說禁止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 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 員之利益
-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 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 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 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 監督機關團體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 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6種情形之一者,不受禁止規範

-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2 <u>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u> 物權
-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 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 補助
-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 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u>上列紅色底線文字另有身分揭露義務</u>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 分關係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以下視同第14條第1項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 3)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22條第1項辦理契約變更。
-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以上視同第14條第1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 仍需踐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 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108年8月26日廉利字第 10805006370 號函

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係指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科研採購依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BOT以公告方式辦理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ROT以公告方式辦理 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公開標售以公告方式辦理



 \equiv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 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公職人員
之關係人

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 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 應即副知監察院



補助行為係 依法令規定 以公開公平 方式辦理者

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 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 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由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

指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所提供之交易標的經成本計算及預期獲利後將價格公告周知,非因不同交易對象異其價格,亦非得於正常供需下任意為差別待遇,因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爰排除之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 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 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 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107年12月10日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公告)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 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 機關相關採購或補助單位得適時提醒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注意一定 金額之上限規定,避免觸法,機關並無動態管理之義務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 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 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事前揭露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或投標文件 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其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名稱、統 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公職人員、本法第三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人員於該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 體擔任之職務;其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其服務 機關及職稱。



事前揭露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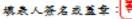
(企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企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輔助或交易行為所,應立動 於申請或經歷文件內核實表明其身合關係)。

张交易或相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请講真此表一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更讓此表一...

æ 1 :

参與交易:	或辅助案件名籍: <u>英欢·txx</u> 处数	光真欢研	克森縣數 点	囊鏡 AB	99999	(包括佐考克族) ¹		
本粪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勿經止項房·急當填寫表 2).;								
姓名:_		職者	§:	1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勿須止項者·特殊原執其表 2).1								
æ 2 :								
公職人員	1 .i					a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原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 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编 <u>财国法人隔光展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格法原</u>								
	国像人典公職人展開機製及機能 1 项各枚之關係。							
□第1款 。								
□第2款点	◇職人員之二級等以內級屬:		а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	A.a	全託人名稱:	:	л	а		
	a. 婚勿遏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外以天权者担任	联络:		B.提仔被称為称: A		
	□營利享業。 ■郵營利法人。		.页本人 .页文配偶或类	T 4 05	□角身.			
\$\$\$.180 tz.)	□非治人園體。		. g 之 == m					
			员二舰等以内					
		紀 長 稿	謂: 例如:鬼魄、女	《梅芹提 图 · 医硷 ·				
			· 这样、抽屉)	7000	□梅類ℓ	以联络:a		
		丝店:			<u> </u>			
□第5款。	经公職人员选用文施委人员 。	概要人员	文服務機関:		104年:_	а а		
□第6款4	各级民意代表之助组。	幼丝之服	路拖開:	職者	§:	a a		

交易或補助對象 屬公職人員或關 係人者,請填寫 此表。非屬公職 人員或關係人者, 免填此表



僧註:..

城表日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農政惠公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 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 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機關的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
- ①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 ②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 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 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 事前身分揭露表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 附卷保存。
-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 或於決標前補正
- (1)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 (2)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 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 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事後公開

- 機關團體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 前項公開,應載明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及其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其屬上開但書第三款所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者,並應具體敘明理由。



事後公開

事後公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稱助或交易行為近立後·該機關固體應達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所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 其他方式供公眾域上量的》...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精將本交易或補助對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鉅本。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鉅本。人。事前揭露了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局公職人員利益份变巡避法第 14 编第 1 项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集成 京公統 5						
交易名稱:	表式页公式各花座政研克根联查 · 查號 AB00000 (点质能考生样)	л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a	л					
交易對象。	財団治人陽光真攻基金會。	л					
交易金額(新台幣)。	1, 200, 000 元。	л					
交易局第14 接第1 項佢	■第1款:依政府鎮陽治以公告銀序或同治第一百草五倍辦理之鎮陽·	л					
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2 故 · 治今依據: <u>成許級賊治第10 條 (路 填寫治 今名稱 及條止)</u> · ·						
	□第2款:依治今规定股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股序辦理之職購·機售· 機包或招標設定問益物提。	л					
	治今依據:						

三、辅助行為表。

*	素层公職人員利益街交迎	避法第14条第1项之相的	行為:1				
相助機關.1	.1						
相动名称:1	-1	煮 號:	(無 乘 飲者免集)				
相助時間 :1	.1						
朝助封泉 .:	.1						
朝助金額(新台等)。	-1						
铜动局第14 摄第1 项仅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治今稅 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一;;						
套第 3 款₁							
	治今依據: (请應寫治今店編及條此).1						
	□第3 故: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營止其補助及不利於公共利益互股補助治 今主營機關柱定同意之補助一。						
	辅助法令依据:	(请求宪法今店 》	(及條此)				
	拉定之辅助治今主管施閱:						
	辅助治今主管機關之桩定文	號:					
	辅助法令主管機關磁定同意	之理由:	.1				

僧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展政东公航, 主動公開之日期: 108 年 1 月 20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 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 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 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處罰鍰金額

